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82號

原　　告　亞爾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健閎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寅羽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31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